

联动机制实施方案(优秀8篇)

广告策划需要与市场营销部门、设计团队等密切合作，共同实现企业的推广目标。小编为大家整理了一些项目策划的实例，供大家参考和学习。

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篇一

□

环境保护，教育为本。环境教育是终身教育，教育孩子从小树立作为地球人的环保意识，热爱并保护我们的环境，是学前教育工作者的紧迫任务。幼儿园是幼儿环保教育的重要场所，我们以幼儿的年龄特点为依据，充分利用特有的资源和条件，不失时机的对幼儿进行环保教育，使下一代成为具有环保意识的“环保小卫士”。因此，我们将有计划、有目标、有步骤地教育小朋友从小懂得保护环境的重要性，为他们一生的环境意识打下良好的基础。

透过本次活动，起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效果。

为确保此次活动圆满完成，特成立领导小组，组长为傅丽芳，副组长为金惠娣、金海英，成员为戴月红、董蕾、各年段长和各班班主任。

(一)提高教育者对环境保护的认识

收集有关环保的材料、文章、论文、报刊等，透过小组学习、讨论，使自己获得必须的环保知识，增强保护环境的职责感、紧迫感，对“环境教育务必从娃娃抓起”构成共识。制定好各班幼儿环境教育的目标、计划，认真加以实施。

(二)在主题活动中渗透环保教育

在主题活动中，渗透有关环保知识的教育。比如科学教学中，结合“水”、“声音”“空气”等等，能够告诉幼儿干净的水和安静的环境对人的身体有益。在数学教学中，能够用小青蛙捉害虫来教育幼儿青蛙是人类的好朋友，能够保护庄稼，我们要爱护它。教师还可根据环境的广泛资料，创编一些环境教育的教材，并用心开展班级特色环保活动。

- 1、结合幼儿的年龄特点和主题活动，各班用心开展不同的环保活动。
- 2、结合主题活动的资料，与幼儿一齐布置主题活动墙面，真正发挥墙饰的互动作用。
- 3、结合季节的特征丰富自然角资料，幼儿透过参与自然角的管理，感受大自然的美，发展幼儿的观察力。
- 4、结合幼儿园环保周计划资料，以培养幼儿良好的环保习惯为主，明白基本的有关环境、噪音、动物保护的常识。参加幼儿园的环保社区活动。
- 5、坚持每周进行1-2次的环保活动，充分利用在散步、餐前等时间开展环保小知识活动，培养幼儿爱惜粮食、珍惜水资源、爱护动物、不制造噪音等行为。
- 6、从小事做起，珍惜资源，不浪费粮食、纸张等。

(三) 在生活 and 游戏中渗透环保教育

环境教育除了在教学中进行外，还能够结合日常生活和游戏让幼儿进一步得到更好的引导。生活中的教育契机无处不在，教师应抓住各一日生活各环节，适时渗透环保教育。也可利用生活中无毒无害的纸盒、饮料罐、碎布等废旧材料进行游戏，从中懂得要减少垃圾、利用废物、节省材料的好处。

(四) 发挥家长的教育资源

家长的环境保护意识和行为对幼儿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为了使家庭环境教育和幼儿园的环境教育取得一致，我们准备开展以下工作：召开、家长会、利用家园桥等形式，向家长宣传环境保护的知识和加强幼儿环境保护的重要性。

- 1、发放环保倡议书，多方面呼吁家长带孩子实行绿色环保。
- 2、在班级设置垃圾回收站，鼓励家长幼儿利用回收的垃圾进行手工制作，变废为宝。
- 3、与孩子讨论有关垃圾的问题或疑问。

幼儿园及教师层面：

- (1)制定一份“绿色环保我实行”环保教育特色周活动总方案，由副园办负责。
- (2)发放一份家长倡议书，由副园办负责。

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篇二

为加大管理国家预算资金监管力度，防范资金风险，打造财政、税务、国库、商业银行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多方联动监管合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税收征管法》、《国家金库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按照国库大监督的理念要求，积极探索建立国库资金全方位立体监控新思路，及时纠正和处理在办理预算收支、退库、更正、国债兑付、集中收付等国库业务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构筑交叉纵横、监管互补、互控的监管架构，形成财政、税务、人行、商业银行之间相互制衡的监管机制，切实保障

国库资金安全。

通过建立资源共享、监督联动的“一体化”国库监管新模式，努力营造良好的风险控制环境和浓厚的风险控制氛围，防范国库决策风险、管理风险、制度风险、操作风险及其它风险，建立国库监管长效机制，使国库监管做到规范化、制度化。

为构建国库联动监管长效机制，切实履行好国库大监管职责，成立国库联动监管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分管协调金融工作的副县长任组长，财政、税务、人行、商业银行一把手任副组长，各部门分管领导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中国人民银行支行，人行分管行长为办公室主任，各部门负责此项工作的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一）人民银行职责：负责统一协调国库业务，依托国库处理系统对国库资金运行全过程实施监测、预警和监督。受理合规预算收入，严防混税种、串级次，遏制“空转”、“以贷还税”、“买税卖税”等违规违法行为发生，受理文件依据齐全、合法的预算支出，防止超兑、骗兑历年发行的到期国债及误兑假国库券。按制度办理更正、退库、调库业务，严把账户审批关，杜绝财税单位多头开户。加强国库会计档案、有价证券、印章等管理，严禁伪造、篡改国库凭证和账表簿，防止国库资金流失，杜绝挪用、盗窃国库资金。

深化国库职能，结合实际加强沟通协作，逐步将社保基金、预算外资金、各种政府性基金等纳入国库管理，顺应国库监管电子化改革需求，利用计算机和网络等现代信息技术支撑平台，实现业务处理、信息收集、风险评价和处置决策的国库监管。

（二）财政局职责：经县人大大批准和年度变更或调整的预算收支计划应及时抄送人行。负责预算单位资金管理，严格财政性资金和预算单位账户审核，不得随意开设财政性资金专用账户。预算支拨凭证须纳入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并建立领

用、签收、使用手续，拨款、退库、更正等重要凭证由专人送达国库并履行交接手续，退库、大额和非正常拨款应附文件依据送交国库审核办理，不得受理手续不全、违反国家规定的退库，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退库政策干预国库办理退库。

（三）税务部门职责：正确填制缴款书，按进度征收税款并及时缴入国库，准确填写收入退还书、更正通知书等重要凭证，由专人送达国库并履行交接手续，杜绝预算收入过渡户，监控全县规模以上企业纳税情况，并及时反馈税款入库信息，实现应收尽收，与财政联合建立退库企业登记备案制，及时掌握退库企业动态和退库数据。不得受理手续不全、违反国家规定的退库，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退库政策干预国库办理退库。

（四）商业银行职责：收纳预算收入时，应对缴款书内容进行认真审核，拒绝受理不符合要求的缴库凭证，受理缴款书后，及时办理转账，不得无故延解、占压和挪用。一律使用“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的“待报待预算收入”专户核算经收的预算收入款项，不得转入其他科目或账户。不得违规为征收机关开立预算收入过渡户，纳税人缴纳的转账或现金税款，特别是小额现金税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除国库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缴款人收取任何费用，行要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合理配置人员、精心组织、及时汇划资金、准确清算，提高业务能力，按规定办理集中收付业务。

（一）国库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人民银行牵头，财政、税务、国库、商业银行等有关部门人员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传达上级国库监管有关文件精神，通报并解决辖内预算收入收纳、报解、入库以及预算资金支拨、退库、对账等工作存在的问题，交流监管信息，联席会议每年召开一至二次，如遇特殊情况可临时组织召开。

（二）国库监管信息交流共享制度：建立国库与财税政策传递信息交流机制，对需要国库监督执行的财政政策，无论中

央政策还是地方政策，财政、税务等部门均应抄送国库，使国库监督有据可依。凡涉及政府、财政、税务、国库等部门的规章制度，要相互传送，使国库部门能及时准确掌握相关部门的最新制度信息，增强监管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三）国库内控监管制度：

1. 健全完善国库监管制度。加强对国库事前、事中、事后各个关口国库业务的监督，以及业务处理合规性、内控机制、风险控制和各项规章制度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对国库资金风险进行季度预警分析，排查国库资金风险点，准确评估国库监管效果，提高国库监管效率。
2. 建立会计主管坐班监管制。对财税部门缴入国库的预算收入、“三金二费”等非税收入，拨款、退库、更正等核算业务由国库主管进行全过程监控，并建立大额、非预算、退库监管登记，掌握资金流向。
3. 实行预算单位和预算外单位账户国库备案制。所有财政拨款的预算单位和预算外名称、账号等开户情况由财政局建档，并报国库备案。

（四）国库资金对账安全制度：财税每日通过电话与国库核对预算收入，如有误，查明原因，按“谁出错、谁更正”的原则及时办理更正，每月预算收支、集中收付对账实行财、税、库、行多方签证对账制，每季国库上门现场核对账务。

（一）建立财税库现场联合检查机制。国库每年与财政、税务密切配合，开展国库经收处现场监管联合检查，规范税收和非税收入收缴账户开户及科目设置，共同协商解决查处延解、占压、挪用税款等情况。

（二）国库不定期与财政联合对集中支付业务开展检查，检查人员应严格履行职责，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秉公办事，

规范银行资金支付清算手续，督促银行按规定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三）人民银行牵头适时开展辖内财税、预算单位账户检查。财政性资金账户严格按照《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要求报人民银行审批备案，规范财政性专户、预算外资金等开户手续，杜绝财政资金或预算单位账户资金多头开户。

七

为促进国库监管有序发展，对坚持原则、监管得力、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落实或不履行监管职责、监管工作松散、国库业务与管理混乱，存在资金风险隐患的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整改或通报批评。

（一）严格在法律、制度框架下依法实施监管，对国库经收处在受理缴款书后，不及时办理转账划转国库，无故压票，要向其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并视情节按《商业银行、信用社国库业务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二）银行应规范受理财政或预算单位提供的有效、合法支付凭证，为国库、财政、预算单位提供准确完整的资金支付信息、账务核对和查询业务，凡内控制度不健全，人员配置不合理，对业务中出现的问题协调解决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通报批评，因银行系统不稳定、网络连接不畅等原因，影响支付安全造成支付延误，受到投诉并核实，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行资格。

（三）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严格对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审核、审批，商业银行不得违规为征收机关开立预算收入过渡账户，不得为预算单位开立未经审批的账户，凡未取得人民银行许可证的预算单位账户，国库一律不办理库款支拨，一经查实，按照《银行账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篇三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营商环境建设的安排部署，发挥政府与法院各自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建立寻求破产案件妥善处理的信息共享、动作协同，政府依法行政、法院公正司法，实现政府与法院优势互补，良性循环的机制（简称府院联动机制），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强省会”五年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篇四

一要加强协调配合，明确工作要求。各成员单位要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参与、统一指挥、协调配合”的原则和“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高度重视公共卫生安全工作，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防患于未然，从思想、组织、物资、人员等方面强化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提高快速处置的能力。

二要严格工作纪律，实施统一指挥。各成员单位必须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要加强请示汇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未经核实的信息，避免造成消极影响。

三要加强联系制度，保证人员物资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保证通信联络畅通，接到指令后能迅速调集力量按时赶到指定地点。要保证应急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储备，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器材的应急供应，必要时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篇五

（一）在协调联动机制运行中，各联动单位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做到有组织领导、有人员装备、有具体措施、有

规章制度，做到无缝对接，确保群众诉求得到及时解决。

（二）12345社会管理平台要加强对各职能部门办理工作的管理、协调，根据群众反映诉求的轻重缓急程度，采取直接办理、分类转办的方式处置，做到事事有落实、件件有答复。

（三）政府各职能部门对12345平台转办、交办的事项，要在规定时间内主动与诉求方取得联系，及时妥善办理，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四）对群众诉求要建立分析研判机制，对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要深入查找症结，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补齐短板弱项，提高工作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

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篇六

（一）当发生以下灾害事故时，事发地县级党委、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及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接报后，应按规定及时向市委办公室（市委总值班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局报告，同步抄送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并做好信息续报工作。

2. 未达到一般级别，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1）发生在法定节假日或国家、省、市内重大活动以及其他特殊时段期间的；

（4）在灾害事故中受伤3人以上或重伤1人以上，可能产生死亡人数的；

（5）灾害事故出现人员被困、失联、下落不明等情况的；

（6）灾害事故仍在持续，事态可能进一步扩大或救援工作尚未结束、处置进展不明朗的；

(7) 发生在夜间、雾天或特殊区域，一时难以准确判定伤亡或失联人数的；

(8) 影响范围广、涉及人数多，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或引起舆情关注形成热点的；

(9) 国内外、省内外近期已发生的某类重大影响事件，在我市再次发生类似事件的；

(10) 其他可能导致群死群伤后果的较大灾害事故涉险情形。

(二) 对造成人员重伤、中毒的灾害事故，事发地党委、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及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同步将灾害事故信息抄送市卫健委。市卫健委接报后，要及时与事发地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对接，按照就近、专业、高效原则，调度医疗专家等医疗资源开展灾害事故救治工作。

(三) 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消防救援支队接报后，应及时互通灾害事故信息。

(四) 市委、市政府负责同志对相关灾害事故作出批示后，市委办（市委总值班室）、市政府办（市政府总值班室）要及时传达，并跟踪了解落实情况。

(五) 发生较大级别以上灾害事故，参照《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徽省减灾救灾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健全我省灾害事故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暂行规定的通知》（皖安〔20xx〕1号）执行。

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篇七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协调联动工作领导小组，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张建国任组长，政府各职能部门一把手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营商办，

负责日常协调、督促和指导工作。各职能部门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承办人员，具体负责协调联动工作。

（二）加强平台建设。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基础上，实现12345平台与110平台、12345平台与各职能部门平台互联互通、协调联动，确保公众诉求渠道畅通并得到及时有效处置。

（三）建立督查督办机制。对110与12345应急联动建立考核评价、督办问效制度，把督查督办工作贯穿于公共服务事项的全过程。对12345平台、110平台及各成员单位工作情况实行定期通报、年度考评；对各成员单位推诿扯皮、办理不认真、回复不及时、满意率低的事项，实行跟踪督办、跟踪问效；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问题给予通报批评；对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型互联网媒体平台，建立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以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宣传普及110与12345的受理范围，努力提高群众知晓率，让更多群众了解110与12345、正确使用110与12345，逐步在全社会形成“公安110，为民保安宁；12345，服务找政府”的新理念。

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篇八

为切实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统一指挥、协调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区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一）区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区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区经发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委、区文体广旅局、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红十字会等。

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我区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策略，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区突发公共事件的卫生应急处置，部署各项防控措施，组织开展督导检查。

（二）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根据《贾汪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规定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适时成立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作为负责全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的指挥机构。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总指挥，区卫健委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总指挥，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委。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在区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主要职责是：根据区卫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指令，启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统一组织和指挥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向区卫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结束应急状态的建议等。

各属地要成立本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切实做好本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三）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设在区卫健委，在区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领导下，负责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日常管理工作。

主要职能是：全面完成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和平台系统建设；

依法组织协调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起草制定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措施；组建与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预警系统；制订并及时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制订各类技术方案；建立区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库，组建各相关专业卫生应急队伍，开展人员培训演练；指导办事处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帮助和指导办事处应对其它突发事件的伤病救治工作；组织协调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故灾难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伤病救治工作；联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对各成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及时报送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